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与《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1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申请人民币 1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 ECDS）、开立国内信用证及国际信用证等授信业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